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何穎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穎欣因詐欺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何穎欣因詐欺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附表所示各罪均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均得易服社會勞動；另附表編號1至2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3罪，均是提供名下帳戶給同一詐騙份子，並依對方指示提領匯入帳戶之款項後轉交，犯罪手法類似，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1年8月19日至同年月31日之間，被害人共3人，經綜合觀察受刑人犯罪次數及歷程、犯後態度、因而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及其所犯罪質、侵害法益之種類及程度，兼衡其對法秩序之輕率、敵對態度及整體犯罪情狀對社會所造成危害之程度，暨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先前定執行刑時已為之減刑程度、刑罰權之邊際效應係隨刑期之執行遞

01 減及受刑人痛苦程度遞增之情狀，復參酌受刑人於陳述意見
02 書載明「被告已深切反省，於訴訟程序中均坦承犯行，並向
03 受害者道歉且成立和解，賠償受害者之損失。被告素行良
04 好，沒有其他前科，現與母親、外婆相依為命，外婆因糖尿
05 病致右腳截肢，生活無法自理，母親亦體弱多病並領有身心
06 障礙手冊，被告一邊照顧母親與外婆之生活起居，一邊在科
07 技大學進修，請體恤上情，從輕量刑，給被告自新的機會」
08 （本院卷第65至67頁），並檢附其母、外婆之身心障礙證明
09 及學生證影本（本院卷第69至73頁）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
10 後，依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12 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15 法官 楊智守
16 法官 毛妍懿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李宜錚